

广西嘉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丹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210059-JTZB

采购单位：南丹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广西嘉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南丹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HCZC2025-J1-210059-JT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南丹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J1-210059-JTZB

项目名称：南丹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1565000.00）

最高限价：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1565000.00）

采购需求：采购血液透析机 11 台，血液透析滤过机 1 台，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截标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 启

时间：2025年10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按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缴纳。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的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账户转账方式缴纳至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文件）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性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产品。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 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7.交易服务机构: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联系方式: 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丹县中医医院

地址: 南丹县城关镇锡都路 96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78-72316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嘉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公务员小区)4 栋 A 单元 702 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联系人: 费工 联系电话: 0778-27887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费工

电 话: 0778-2788751

广西嘉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南丹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210059-JTZB
2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10.1	谈判报价：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谈判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4	14.1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5.4	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6	16.1	谈判保证金：按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缴纳。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谈判有效期]。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必须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帐户，并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20401333455007648 注：1. 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的，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额度不足或弄虚作假的，其谈判无效。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诚信供应商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如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诚信供应商”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可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	17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谈判前准备：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

		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 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8	19.1	谈判时间：截标后 谈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	20.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0	27.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由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转账或电汇支付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11	28.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货物类”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		本项目属于 <u>工业</u>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格式。
13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

	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 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 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 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质疑和投诉

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2 质疑、投诉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公告；
- (2)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货物需求一览表；
- (4)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6)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6.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4 请供应商自行关注网站信息，有任何澄清或修改均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发布之后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若供应商自己疏忽未查询，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该谈判将被拒绝。在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3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 (1) 谈判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6)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

7.4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谈判报价表中，谈判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等。

9.3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谈判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如果谈判供应商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谈判文件及谈判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谈判后的最终谈判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谈判文件及谈判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0.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10.3 谈判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且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12.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2.1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单位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鲜红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谈判资格)

(1) 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谈判资格);

(5) 供应商 2025 年 05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或零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6) 供应商 2025 年 05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或免缴社保费证明》,新设立的企业、个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7)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财务报表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有效的“诚信供应商”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必须提供);

(12)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谈判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谈判报价未超出预算控制价的（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3) 谈判总报价是唯一报价（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4) 货物参数及服务质量满足文件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5) 交货期满足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6) 售后服务及承诺满足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7) 不存在本须知“21.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情形（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 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注：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符合谈判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予以否决。

13. 其他有关材料[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谈判无效]

13.1 按照本须知第 7 条规定，谈判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等，以上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供货时提供；

(2) 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3) 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

(4) 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5) 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14. 谈判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5.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15.5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16.2 交款方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谈判有效期，并将复印件按要求提供于响应文件中。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或未按规定提供，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谈判保证金，并确保其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时间前到达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上，并将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按要求提供于响应文件中。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或未按规定提交，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的需在保函上写明项目名称或编号、保函有效期不能少于竞标有效期，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16.5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合同给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供应商的保函，在成交通知书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代理机构领取。

16.7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

〔2024〕55 号的规定，对诚信供应商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如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诚信供应商”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可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四、谈判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7.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7.2.1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7.2.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3.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 谈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谈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

19.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9.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小组成员由随机抽取有关专家、采购单位代表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

19.3 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4 谈判原则如下：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 (4) 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单位接触。

19.5 响应文件评审及谈判的步骤

第一轮谈判

(一) 谈判准备

本单位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谈判，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谈判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谈判会议，随时关注谈判进度。

(二) 第一轮谈判程序：

1. 谈判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谈判及评审程序

(1) 在谈判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谈判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程序和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9.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2)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谈

判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谈判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程序和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信息。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2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谈判小组根据最低评标价法，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19.5.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6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7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 评审

20.1 本采购项目是以最高限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最终谈判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谈判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20.2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0.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执行，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 谈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 无效的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所附材料不足以证明谈判供应商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谈判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谈判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对其谈判报价错误的更正；
- (4) 谈判供应商未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谈判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7)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 (8)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9)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 (10) 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1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14)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谈判的；
- (15) 不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16) 谈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与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17) 谈判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

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响应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18)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或未按规定提供的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证明的；

(19)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谈判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4.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8、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书面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2. 废标

22.1 谈判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签订合同

23. 成交结果及公告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委托人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人，成交结果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3.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 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评标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

25.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委托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 对该成交人的全部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监督部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 委托人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成交供应商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应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七、其他事项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成交供应商向广西嘉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29. 解释权

29.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广西嘉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公务员小区）4 栋 A 单元 702 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邮政编码：547000 电 话：0778-2180929

开户名称：广西嘉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1148102093000884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南桥支行

（2）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联系方式： 0778—2302718（交易服务部） 0778—2303798（开标评标部）、

0778—2301278（财务部）

（3）监督部门：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8- 7211971）

地址：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铜江路 5 号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包括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

2、谈判供应商谈判的货物应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品目的技术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仅起参考作用，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4、本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5、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谈判无效。

6、评审时，若谈判小组发现本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他限制性及不符合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有权认定此条（项）无效，不得作为谈判无效处理。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材料。

8、除非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在保修期内，供货商接到通知后3天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调整或更改有缺陷的零部件或设备。

9、要求谈判供应商在所谈判的品目名称下注明的商品的型号/产品目录号。

10、谈判产品的生产厂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若采购方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谈判供应商存在上列行为之一的，该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1、谈判产品的质量应当检验合格，质量符合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于没有按国家行业标准生产的产品，应提供企业生产标准，供评审时使用，如果成交，将作为今后签约、供货、验收的依据。不按要求提供者，评审时按谈判资料不齐全对待。

12、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3）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相应予以标明；

（4）限期使用的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6) 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13、其他要求按商务要求执行。

14、谈判报价含货物价、运费、检测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费用的总和。

15、谈判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谈判产品侵犯其他谈判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谈判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16、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货物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7、谈判供应商谈判时，对要求提供样品的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与技术参数	备注 (产品预算单价)
1	血液透析机	11 台	一、设备技术参数 1、国产血液透析机，≥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具备设备报警灯，可满足操作人员在不同角度及时查看报警。 2、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可用碳酸盐干粉/浓缩液/也可连接中心供液系统。 ▲3、具备全自动在线血压监测装置，可测量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和脉搏，可观测血压的图标趋势，可设置自动测量间隔时间。 4、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电导度、温度、血流量、超滤量、跨膜压。 5、透析液流速：测量范围：300~700 mL/min。 6、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5℃~39℃，有超温保护装置。 ▲7、透析液电导率监测范围：13~15ms/cm。 8、体现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 9、动脉压范围：-300~+280 mmHg、静脉压范围：-100~+390 mmHg、跨膜压范围：-60 ~ +520mmHg。 10、血泵流量：50~600ml/min 可调。 11、具有定时器提醒功能。 12、肝素注射：0~9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13、具备漏血检测与报警功能。 14、超滤率：100~3000ml/h。 ▲15、支持个性化透析方案（如钠离子、温度、超滤等	12.5 万元

			参数可编程调整)。 ▲16、具有透析过程中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17、具备透析液过滤功能，符合 YY/T 1493-2016 标准。 18、具备实时在线透析尿素氮清除率监测装置，该装置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清除率 K 值、Kt/V 值和血浆钠值。 ▲19、水供应，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 20、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 21、具有化学消毒，热消毒。 22、后备电池：具备后备电源功能，停电后可维持关键操作（如压力监测、报警）≥15 分钟。 23. 有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配套信息系统。 24.1 配有信息管理系统，为 B/S 架构，支持 Linux 和 Windows 服务器，支持 Windows 系统客户端，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的移动手持终端设备。 24.2 系统具有患者管理、患者排班、透析监控、药品耗材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可实现数据一键上传。 二、配置清单 1. 血泵 1 个 2. 肝素泵 1 个 3. 透析器夹子 1 个 4. 进水/出水管 各 1 根 5. 消毒液吸管 1 根 6. 消毒液支架 1 个 7. 输液支架 1 个 8. 超净滤器支架 1 个 9. 在线血压计监测 1 个 10. 备用电池 1 个 11. 操作手册 1 本 12. 其他配置按照所提供设备的性能特点和规定要求以及工作需要配置。	
2	血液透析滤过机	1 台	一、设备技术参数 1. 血液透析机，≥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具备设备报警灯，可满足操作人员在不同角度及时查看报警。 2. 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可用碳酸盐干粉/浓缩液/也可连接中心供液系统。 ▲3. 具备全自动在线血压监测装置，可测量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和脉搏，可观测血压的图标趋势，可	19 万元

		设置自动测量间隔时间。 4.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电导度、温度、血流量、超滤量、跨膜压。 5. 透析液流速：测量范围：300~700 mL/min。 6.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5℃~39℃，有超温保护装置。 ▲7.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3~15ms/cm。 8. 具备电导度实时监测及自动配比功能。 9. 动脉压范围：-300~+280 mmHg、静脉压范围：-100~+390 mmHg、跨膜压范围：-60 ~ +520mmHg。 10. 血泵流量：50~600ml/min 可调。 11. 具有定时器提醒功能。 12. 肝素注射：0~9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13. 具备漏血检测与报警功能。 14. 超滤率：100~3000ml/h。 ▲15. 支持个性化透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钠离子浓度、温度、超滤率等参数的可编程调整。 ▲16. 具备个性化透析方案（如钠离子、温度、超滤等参数可编程调整）。 ▲17. 具有透析过程中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18.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具备细菌过滤器。 19. 具备实时在线透析尿素氮清除率监测装置，该装置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清除率 K 值、Kt/V 值和血浆钠值。 ▲20. 水供应，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 21.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 22. 具有化学消毒，热消毒。 23. 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具备后备电源功能，停电后可维持关键操作≥15 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24. 有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配套信息系统。 25.1 配有信息管理系统，为 B/S 架构，支持 Linux 和 Windows 服务器，支持 Windows 系统客户端，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的移动手持终端设备。 25.2 系统具有患者管理、患者排班、透析监控、药品耗材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可实现数据一键上传。 二、配置清单 1. 血泵 1 个 2. 肝素泵 1 个	
--	--	--	--

			3. 透析器夹子 1 个 4. 进水/出水管 各 1 根 5. 消毒液吸管 1 根 6. 消毒液支架 1 个 7. 输液支架 1 个 8. 超净滤器支架 1 个 9. 在线血压计监测 1 个 10. 置换液泵 1 个 11. 备用电池 1 个 12. 操作手册 1 本 13. 其他配置按照所提供设备的性能特点和规定要求以及工作需要提供。	
售后服务及要求	一、其他要求： 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供货时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供货时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及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3、投标的医用设备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成交人提供设备须是全新原装的设备，设备标注的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5、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6、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二、售后服务及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免费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工程师、操作人员至能熟练操作为止。 2、质保期：（1）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3 年，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时，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若为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甲方全部货款，并在接到甲方退货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完成退货手续。 （3）整个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的，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并修复。 （4）甲方使用设备期间，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及相关安全事故时。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人为因素除外），甲方保留设备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 3、交货期：从签定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南丹县中医医院院内业主指定地点。 5、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6、核心产品：血液透析机 7、付款方式：（1）分年度支付，乙方安装完毕、培训相关人员并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与请款函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与请款函之日起，2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400000.00），剩余货款待设备使用满一年后顺延一个月付清（不计利息）。 （2）付款时，成交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成交			

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成交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注：开具发票类别为普票）。

(3) 乙方为本合同唯一收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变更收款人。如因注销、合并、破产等原因需变更收款人，需提前 15 天书面函告甲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新收款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 竞标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

(3)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后尽快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

2.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 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4) 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 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 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 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 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操作人员掌握使用操作方法，采购人方可验收。

(6)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7) 成交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注：带“▲”号的为重要参数，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余参数有 3 项或 3 项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以上所有参数中出现的规格尺寸均为参考数值。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南丹县中医医院

供货单位：

年 月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南丹县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货物型号 规格、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一致。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到医院指定地点的装卸、搬运、运输、仓储、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发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产品在安装使用一个月內，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同一故障连续发生3次(非人为)，甲方有权更换新设备或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新设备或退货，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若为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甲方全部货款。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事故时。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人为因素除外)，甲方保留设备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且无任何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包装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凡由于包装不良及运输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及损耗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4.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派人到指定地点接货，货到前至少小时通知甲方，以便共同验货。

第五条 交付和验货

1. 交货时间：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于30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医院院内）。

3. 交货方式： / ，货物运输、装卸及保险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货物在送达甲方交货地点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 乙方应在货到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开箱验货，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货物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人员、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合同标的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第七条 验收

1. 合同货物、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完成且甲方试用其性能达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合同技术要求的，验收合格。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果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拒绝收货通知书之日起按国产货物 7 个工作日内、进口货物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如有），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维修。

5. 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协议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如有）

6. 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

7. 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8. 乙方负责产品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10. 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

11. 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第八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付款方式：

（1）分年度支付，乙方安装完毕、培训相关人员并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与请款函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与请款函之日起，2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400000.00），剩余货款待设备使用满一年后顺延一个月内存清（不计利息）。

（2）付款时，成交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成交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成交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注：开具发票类别为普票）。

（3）乙方为本合同唯一收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变更收款人。如因注销、合并、破产等原因需变更收款人，需提前 15 天书面函告甲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新收款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由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转账或电汇支付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5. 甲方向本合同乙方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代为乙方履行义务的成本及预期利益的减少，以及甲方因采取行动减少损失或是向乙方追偿发生的成本中介费、顾问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承担违约金、公证费、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费及律师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如甲乙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由乙方垫付鉴定费用：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在前的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邮箱、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邮箱、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成后，本合同即终止。
3. 本合同在签订前甲、乙双方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全面理解，对全部条款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思表示才签署的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章）：南丹县中医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南丹县城关镇锡都路 96 号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2149963803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0778-7232857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gxndzy@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 信用社	开户银行：
账号：7260 1201 0100 5946 03	账号：
邮政编码：5472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丹县中医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 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标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恶意低价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报价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所供货物价格的合理性详细说明、运输费、安装费、税费、培训费、验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明等）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丹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210059-JTZB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一：谈判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谈判函

致：广西嘉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

- （1）谈判函；
- （2）谈判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 （5）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6）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交货期：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意在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及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权利。

6、我方声明在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我方全权负责。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谈判日期：_____

注：谈判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二、谈判报价表

项 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型号、生 产厂家及国别 等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谈判报价包含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设备、人员、耗材、差旅费、杂费和管理费、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服务产生费用。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谈判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2、在谈判报价表中，谈判供应商必须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否则，谈判无效。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谈判无效。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仅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以及谈判供应商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或出现偏离的）。若出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正偏离情况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项号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发标要求	谈判规格	偏离说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谈判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就《货物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 and 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谈判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承诺书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五、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2.1 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 广西嘉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丹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J1-210059-JTZB 的谈判代理人, 其代理权限为: _____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号码：

地址:

注册资金: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七、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谈判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提供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丹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J1-210059-JTZB）

签 章 页

采购人：（盖章）



2025年 10月 2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 10月 20日